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本次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（含 90,000 万元）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77,000 万元（含 77,000 万元）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说明进行了更新，并同步修订了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

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》，上述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独立董事：章颖薇 余明阳 崔丽丽